

玉山县志

概述编 建置沿革 卷

(征求意见稿)

主 编：汪 凤 刚

本卷执笔：孙 谋 洪

玉山县志编纂委员会

一九八二年

概述编 建置沿革卷

(征求意见稿) 执笔: 林谋决

夏朝以前没有文字记载, 无志查考。

夏朝(公元前21世纪—公元前16世纪): 据《禹贡》考, 江西省为扬州之域, 其北部一隅, 属荆。扬二州境, 彭蠡(今赣北鄱阳湖)以东为扬州, 以西为荆州, 玉山属扬州^境荒服(边远)地带。

商朝(公元前16世纪—公元前11世纪): 仍沿夏属。

周朝(公元前11世纪—公元前221年): 西周(公元前11世纪—公元前771年)继沿旧属; 东周(公元前770年—公元前221年)春秋时玉山原属楚国, 楚昭王五十二年(公元前504年)吴侵楚, 被吴占领, 遂属吴国; 战国时周元王四年(公元前472年)吴国被越所灭, 便属越国南部姑蔑地方; 显王三十五年(公元前334年)越被楚灭, 又~~属楚~~。

秦朝(公元前221年—公元前206年): 从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灭六国统一中国后, 把地方改为郡、县二级政权制, 分全国为三十六郡, 废姑蔑立太(注: 读达音)末县, 玉山属太末县境, 隶会稽郡。

汉朝(公元前206年—公元220年): 初属豫章郡餘汗(注: 读于音)县及会稽郡太末县地, 金沙溪以东为太末, 以西为餘汗, 玉山全境太末占四分之一, 餘汗占四分之三; 后汉献帝初平三年(公

元192年)分太末立新安,遂属新安县地,隶东阳郡,建安二十二年(公元217年)孙权分新安设定阳,又属新安,定阳二县地域。

三国(公元220年—265年):魏、蜀、吴(东吴)三国鼎立时,是吴国疆域,仍分属新安、定阳二县,隶会稽郡。

晋朝(公元265年—420年):宝鼎元年(公元266年)分会稽郡西部设东阳郡,太末、新安均属东阳郡,隶吴州;太康元年(公元280年)改新安县为信安县,玉山遂属信安。

南北朝(公元420年—589年):宋、齐、梁(及梁)时,仍沿旧属;南朝(陈)天嘉三年(公元562年)信安、定阳二县改隶金华郡。

隋朝(公元589年—618年):隋初取消郡,地方只存州、县二级政权制,玉山属信安县,隶婺州;隋末又改州为郡,信安又隶东阳郡。

唐朝(公元618年—907年):唐高祖改郡为州,武德四年(公元621年)分信安南境设缙江县(今江山),八年省;咸亨五年(公元674年)分信安西南设常山县,隶婺州;垂拱三年(公元686年)分婺州的信安、龙邱置巨州,常山改隶巨州;永昌元年(公元689年)复分信安置缙江县。玉山在唐初分属巨州的常山、缙江和饶州的弋阳三县;证圣年间(公元695年)分缙江西乡大桥溪以南、常山西乡球川以南并金沙溪东与弋阳东境设玉山(因境内有怀玉山故名),属江南道巨州(贞观元年即公元627

年分属下为十道。饶州。巨州均属江南道)：高宗开元二十二年(公元734年)分全国为十五道，江南道被分为东西两道。玉山仍属巨州。隶江南东道；天宝元年(公元742年)巨州改为信安郡，仍随其属；乾元元年(公元758年)分饶州的弋阳巨州的常山。玉山及建州三乡。饶州一乡置地入信州。隶江南西道。

五代十国(公元907年—960年)：仍沿旧属。

宋徽宗(公元960年—1279年)：开宝八年(公元976年)分江南为东西路。玉山仍属信州。属江东路；建炎四年(公元1134年)又合江东西为江南路；绍兴元年(公元1131年)复分东西路。玉山仍属信州。隶江南东路。

元朝(公元1279年—1368年)：世祖至元(按：公元1264年忽必烈开始称帝定年号，1271年定国号，1279年灭南宋统一中国，建都于大都)十四年(公元1277年)改信州为信州路。隶江东路；惠宗至正二十年(公元1360年)又改信州为广信府，仍属江东路。均隶浙江行省。

明朝(公元1368年—1644年)：太祖洪武四年(公元1371年)因广信府隶浙江漕运不便，故改隶江西行省；洪武九年(公元1376年)废“行中书省”设江西承宣布政使司，分属省为五道，玉山仍属广信府，隶湖东道。

清朝(公元1644年—1911年)省以下初设道。府(或

直隶州、直隶厅)、县(或散州、散厅)、玉山初属明朝旧属，后江西设十三府，一直隶厅、一普通州，二个厅，七十七个县，玉山仍属广信府。

民国(公元1912年—1949年)：辛亥(公元1911年)革命后，次年度府及直隶州，一律改县，直隶于省；民国三年分江西为豫章、潯阳、卢陵、赣南四道，玉山属豫章道，民国十五年废道，各县直属省；民国二十年国民政府将南昌……进贤等二十八县划为所谓“安全县”外，将其余四十四县划为九大行政区，玉山属第九(上饶)行政区；民国二十一年改为十三个行政区，民国二十六年除南昌外，缩为八大行政区，民国二十八年又增改为十一个行政区，民国三十一年初改为九个行政区，玉山先后均属第六(上饶)行政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(公元1949年—现在)：中央以下，设省、县二级政权制，省与县之间设专署或行署，为省政府派出机关，专署管辖范围称专区，行署管辖范围称行政区，玉山初属赣东北行政区，一九五〇年，赣东北行政区划分为上饶专区和浮梁专区，玉山属上饶专区；一九六九年改专署为地区革命委员会，一九八〇年仍改为行署，玉山均属上饶地区。行署管辖。

附注：此卷资料出自清康熙二十二年版、光绪六年版《江西通志》，乾隆版《浙江通志》，宣统版《江西舆图》，光绪版《广信府志》，清历版《玉山县志》，民国二十五年编《江西年鉴》，民

同三十六年吴宗慈和辛际周合编《江西省八十三县沿革考略》，同年吴宗慈绘编的《江西省古今政治地理沿革图》，一九八〇年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的《中国古代历史常识》，江西师范学院历史系江西地方史教研组编的《江西古代行政区划沿革资料汇编》，南昌市委党校历史研究组陈立明同志编写的江西沿革初稿。